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